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國立政治大學學分學程申請表

申請日期:____年___月___日

中文姓名			生日	民國	年	月	日
英文姓名	(與護照一致)		電話				
身分證字號/ 居留證號			Email				
現就讀校系所	大學系		組			學院 年級	
本人已詳讀修讀學校有關學分學程之相關辦法,並願確實遵守修課要求及其他相關規範,並同意提供上述個人資料予政治大學做為申請學分學程之用。							
			申請人確認簽名:				
申請學年度:申請修讀:學分學程名稱:							
檢附文件: 1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請註明限辦理政治大學學程申請使用) 2. 本校學分學程規定文件(例如成績單、名次證明等)							
就讀學校所屬系所初審			就讀學校教務處複審				
系所承辦人		系主任/所長					
	よい 1 臼	键 入 键 fo			斑业力占		
政治大學學分學程			政治大學教務處				
學程承辦人		召集人	註冊組承辦人	註册;	組組長	教務	5 長
審核結果							
□准予修讀 □不准修讀							

簽核順序:

就讀學校主修系所承辦人→就讀學校主修系主任/所長→就讀學校教務處→政治大學學分學程承辦人→學分學程召集人→註冊組承辦人→註冊組組長→教務長